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也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未提出异议。

2026年1月3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人员信息：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96人，注册会计师共15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781人。

（7）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5.1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4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38亿元。

（8）审计业务情况：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闻泰科技同行业客户共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9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9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亚琼，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皖新传媒（601801）、时代出版（60055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赵传业，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任世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国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罗莱生活、铜陵有色、润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黄亚琼于2023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亚琼	2023年8月28日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	特许经营权模式的确认事项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4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增长6.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了2025年度年审部分预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容诚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基于对容诚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4日

至2026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6/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755-88250686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2月14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20,000万元。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该事项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将造成较大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0万元到-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91,10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30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191.97万元。

（二）每股收益：-2.2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于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截至本报告期末，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报告期内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投资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结合与评估师、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进行的初步估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由于安世控制权受限导致的一系列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尽可能合理估计了该因素对财务报表影响，但仍有可能发生业绩预告不够准确、或其他超出预期的情况，公司将与荷兰相关各方保持沟通，但沟通进展、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彦茹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财务总监张彦茹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彦茹	财务总监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1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张彦茹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茹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彦茹女士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相应交接工作。

公司对离任的张彦茹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履职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1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2月24日（周二）在公司上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5,311.2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493,231.12	174,300.00	173,171.26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0,497.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9,5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32,497.30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89,516.25
合计		685,725.42	300,000.00	298,387.51

注：“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00万欧元，以1欧元兑7.9元人民币折算。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4,642.7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4,642.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173,171.26	158,942.79	158,942.79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8,871.26	194,642.79	194,642.79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68.4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6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用	71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60	204.47	204.47
3	律师费用	561.13	457.36	457.36
4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18.76	6.60	6.60
合计		1,612.49	668.43	668.4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监管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0,385,122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层面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980,001元（未经审计）。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57,068,742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8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1,901,273股变更为3,079,779,257股，注册资本将由2,681,901,273元变更为3,079,779,2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1,901,2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779,25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1,901,27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9,779,257股，均为普通股。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现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及实际控制人冯焕培、范朝霞夫妇关于“房屋产权瑕疵”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以及罚款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出现损失。为切实消除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京运通达兴和冯焕培、范朝霞夫妇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及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2月13日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并出具新的承诺如下：“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二、承诺履行情况

此前，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厂房主要承担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部分加工业务；在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高端装备业务的部分生产任务由新车间承接。2025年7月，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公司将剩余可用物品搬运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车间。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拆除造成的相关损失价值出具咨询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相关资产及因房屋拆除导致的经营损失市场价值为10,777,997.00元。搬运剩余可用物品产生运输费用3,100元。上述承诺事项中触发承诺履行的条件已经达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承诺承担房屋拆除导致的经营损失市场价值及相关运输费用合计10,781,097.00元。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股的分配方案，公司尚未支付京运通达兴及冯焕培的股利为14,429,982.68元。

基于上述情况，经协商，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及实际控制人冯焕培、范朝霞夫妇与公司签署相关冲销确认书，将公司应付京运通达兴及冯焕培的部分股东股利10,781,097.00元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应向公司支付的10,781,097.00元冲销。本次冲销后，公司应付京运通达兴及冯焕培的股利余额为3,648,885.68元。

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及实际控制人冯焕培、范朝霞夫妇承担的房屋拆除导致的经营损失市场价值及运输费用已履行完毕。上述房屋拆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318,053.65元；冲销安排本身不影响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30,251,93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7.18%。

一、公司股份质押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获悉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是	12,958,9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2027年5月3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津雷格盛通真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51	0.537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6,176,6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2027年5月3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飞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882	0.256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3,042,4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2027年5月3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乾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435	0.126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3,363,2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2027年5月3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80	0.139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7,091,2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2027年5月3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晶创铭盛电子科技（香河）有限公司	1.013	0.294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2,342,100	否	否	2026年1月28日	2027年5月3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津汇达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335	0.097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8,78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	0.364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京运通达兴	是	5,19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1	0.215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是	48,944,400						6.992	2.027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京运通达兴	700,000,000	28.99	281,307,534	330,251,934	47.18	13.68	0	0	0	0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9,998,668	45.97	281,307,534	330,251,934		13.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供应商，用于支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截止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01,39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30%。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700,000	否	否	2026.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柳**	8.71	3.94	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22,700,000	-	-	-	-	-	8.71	3.94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78,690,000	201,390,000	77.30	34.93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72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211,690,000	234,390,000	70.60	40.6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5,690,000	25.22	11.39	109,000,000	201,390,000	77.30	34.93	289,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万元到2,400万元，将增加7,787.29万元到8,187.29万元，同比增加134.56%到141.47%。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00万元到-21,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844.53万元到14,294.53万元，同比减少68.53%至110.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万元到2,400万元，将增加7,787.29万元到8,187.29万元，同比增加134.56%到141.47%。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00万元到-21,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844.53万元到14,294.53万元，同比减少68.53%至110.7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7.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05.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 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 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利润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部分冲减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当期净利润增加。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 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